



劉燁與兒子劉諾一

(網絡圖片)

《爸爸去哪兒》去哪兒

李夢



儘管已播出至第三季，但親子真人秀節目《爸爸去哪兒》收視率依然不減，已然成為大小朋友們在《還珠格格》和《西遊記》等電視劇之外，屢「食」不厭的暑期套餐。

這款「套餐」推出三年來，味道和花樣不再新鮮，還好每期嘉賓父子總是個性十足，足夠吸引眼球。不誇張地說，單憑劉燁和諾一這對時常「跳線」的父子搭檔，便足以令到這節目不乏歡樂。

更加引起我注意的，是網上網下圍繞本季節目的探討。第一季播出時，受眾的目光大多投注在子女的顏值和爸爸的廚藝等略顯「八卦」的題目上；到了第三季，家庭教育和親密關係等社會學和心理學議題開始被頻繁討論。

和前兩季一樣，第三季初開拍時，五對父子的關係並不親密。最初一小時的「密室相處」，可以看成是一場親子關係的直觀評估：除夏克立和夏天這對父女尚有機會貼心交談外，其他四位父親面對自己的兒子時，總或多或少顯得有些尷尬。有人嘗試交談而不得，有人乾脆不停地玩手機以掩飾尷尬並打發時間。

這其實是再正常不過的父子關係，與父親的職業（演員）和工作狀態（忙碌，常不歸家）並沒有太多關聯。中國大多數普通家庭裡長大的孩子，與父親的日常交流均相當有限，不過是「作業做完了沒有」和「早飯吃沒吃」等「雞肋」式問答。所以，節目中「臥談」環節的設置相當重要：它給了平日裡無暇或羞於深度交談的父子直面內心的機會。我們向來覺得

「臥談」通常發生在閨密或同性好友之間，卻不曾想到父子之間的睡前談心也能惹出這麼多的淚水。你很難想像，像林永健那樣平素嘻嘻哈哈慣了的人，也能因為兒子的一句「我愛我爸爸」而淚流滿面。

其實，節目中的康康（胡軍兒子）和諾一（劉燁兒子）言行舉止上的差異，放大來說，或也反映出東、西方親子教育的相異之處。康康和諾一都是家中唯一的男孩子，康康有一個姐姐，諾一有一個妹妹。他們都是自小被要求「盡責」，要獨立，要堅強，要像男子漢一樣照顧家裡的姐姐妹妹，而且，他們都以為，自己的爸爸愛姐姐或愛妹妹，要勝過愛自己。在這樣環境中長大的男孩子，通常有話不說憋在心裡，久而久之，就養成康康那樣「外冷內熱」的脾性：有愛，有關心甚至有保護他人的衝動，卻不知如何表達。

反觀諾一，雖然在相似的家庭環境中成長，卻是一副「外熱內冷」的性情，這或許與媽媽安娜的鼓勵式教育脫不開關聯。節目中，諾一時常親吻且擁抱身邊小夥伴的舉動讓我印象深刻。在含蓄內斂的東方文化語境中，親吻和擁抱雖說在當下不再是禁忌，卻從不曾被鼓勵。久而久之，我們的孩子恐怕會漸漸忘了如何施予愛，以及如何表達自己的感受。你能說康康的發脾氣是因為不滿自己的爸爸嗎？恰恰相反，那是他表達愛的方式。可這種抗拒式的表達，卻往往適得其反，令到施予者與被施予者都覺得十分疲累。

的確，「愛」是一個太過俗套又太多討論的題目，可任誰都不能免俗，不是嗎？

雖然在本季節目中廣告植入愈發明顯，爸爸們的明星效應也不再被遮掩，但這並不妨礙節目在立意和內容深度上尋求突破。我們關注的不再是明星家庭的名牌親子裝，不再是寶貝們的撒嬌賣萌，而是父子關係如何由「冷」及「熱」的整個過程，以及由這個過程衍生出的種種探討和反思。我相信，這正是節目主辦方的初衷所在，也是《爸爸去哪兒》區別於其他真人秀節目的最重要特徵。

電視台為了追求收視率而開播的真人秀節目，通常形式大內容，以花哨繽紛的模樣討好觀眾，用華美衣衫和冠冕堂皇的說辭堆砌出一個虛空的「烏托邦」式幻象，滿足受眾暫時逃避無奈現實的心理訴求。而在我看來，真人秀節目的最大意義，恰在於它與現實生活的對照甚至衝撞。如果電視機前的父子能夠藉由鏡頭中父子的言行，再審視彼此間的相處，則是最好不過的事情。

稱，諾一有時甚至不借裝瘋賣傻裝作唔，人陶淵明就是他的曾孫。他在臨終之時，沒有像管仲那樣的政治遺言，詩文所言，也是巧言粉飾之徒，他們爭相獻媚尚且來不及呢，何會默然願於默？

不現實。退而求其次，能在說臣爭相獻媚之時不發一言，能在《韓詩外傳》的標題套用「韓詩外傳」的「默默說臣」，但要求誰都成爲「譯譯說臣」，畢竟當時都需有「譯譯說臣」的寧武子「其愚不可及」呢——他們是「譯譯說臣」冒出來的。

勝訴在納米比亞

陳來元



二十一世紀初我在納米比亞擔任大使期間，曾本着以人為本的精神，在處理一名中國漁工在納米比亞港口遇害事件的同時，通過起訴船主幫助更多被困在船上的其他漁工得到解救並討回了船主長期拖欠的工資。

漁工姜連奎慘遭不幸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一早，有中國僑民從納米比亞港口城市沃爾維斯灣市給我們使館打來電話，告稱一名中國漁工在港口被歹徒開槍打死。我獲此不幸消息後，立即派使館領事部主任張忠民等人驅車去港口了解情況，以便大使館按我國領事保護的有關政策規定與駐在國有關方面交涉，妥善處理善後。

沃爾維斯灣港遠離納米比亞首都溫得和克四百多公里。張主任等二人接到任務後，立即開車出發，於下午一點多鐘到達目的地。經查，受害者名叫姜連奎，遼寧省人，是該省某公司派到西班牙英菲特公司的諾美號漁船上打工的中國勞務人員之一。諾美號船主是一名西班牙籍韓國人，該船在大西洋作業期間因發生機械故障漂泊到納米比亞海岸，停靠在沃爾維斯灣港口。船主因無錢修船，棄船獨自而去，留下中國漁工在船上。十一月十二日晚，姜連奎等幾個中國漁工因耐不住船上寂寞，上岸到當地一家華僑開的店鋪中打牌。不久有幾名歹徒闖入店中尋釁鬧事，與正在打牌的姜連奎發生口角，一怒之下開槍將他當場打死，隨後逃之夭夭。

在弄清上述基本情況後，我一面讓張主任等人在港口與已經介入此案現場調查的當地警方交涉，要求其抓緊破案，並去殯儀館查看姜連奎的遺體，一面派大使館武官廳延東大校與駐在國警察總署進行交涉，要求其立即組織足夠警力，在全國範圍內追查案犯，快速破案，依法懲兇，並採取切實、有效措施，確保我在納米比亞僑民的人身、財產安全。同時又派大使館政務參贊向駐在國外交部就此命案進行交涉，要求外交部全力協同警察總署妥善處理此人命案。接着，大使館將姜連奎遇害一案及使館已做的工作向國內有關主管部門作了報告，請國內立即派人到納米比亞來處理問題。

確保漁工基本生活是當務之急

在處理姜連奎命案的同時，我們使館進一步了解到滯留在船上的其他中國漁工正處於困境之中。船上還有漁工二十一名，他們分別來自我國東北的遼寧、吉林和黑龍江三個省份的五個城市，由國內好幾家公司直接或間接先後派出，在船上工作時間一至數年不等。但他們自上船工作以來不但未領到分文工資，而且目前在船上還即將陷入斷炊、斷水的困境。在此情況下，他們要求大使館幫他們解決生活困難，特別是為他們向船主討要拖欠的工資。

我想了想，覺得處理人命案固然棘手，二十多名漁工與外國船主之間的勞資經濟糾紛，處理起來同樣十分不易。一則，我漁工被困在納米比亞港口，而船主並不是納米比亞人，其人既不在船上，也不在納米比亞，至於到了何處，無人知曉。二則，當初國內派他們出國工作的公司有好幾家，其中有的跨省市派人，有的只管招人，招好了再由別的公

司派出。而現在有的公司又已經撤銷，別說很難找全有關當事的公司，即使都找到了，鑑於相互利益關係錯綜複雜，事情也不見得好辦。第三，按照政策，直接替我漁工去向外國船主討要工資並不是大使館的工作職責，而我漁工卻既不找船主，也不找外派他們的國內公司，只一味要求大使館去為他們討賬。他們說他們是中國人，到了國外受中國大使館領導，因此中國大使館要為他們向外國船主討要拖欠他們的工資。

大使館認為，當務之急應是立即幫助他們先解決生活困難，特別是保障他們吃飯喝水的基本生活需求，其他問題看情況和可能性緩一步再考慮解決辦法。於是，我讓張主任首先安排好漁工的基本生活，保證他們有飯有菜吃，有水喝。接着讓他與當地港務部門聯繫，請他們協助尋找棄船出走的船主，並向船主表明：中國駐納米比亞大使館從確保人的生命權和生存權出發，對由於船隻損壞後船主棄船出走致使中國漁工一人死亡和其他漁工的生活陷入困境非常重視，要求船主確保不得再有中國漁工傷亡的事件發生。因此，船主必須做出承諾，由他承擔一切費用，讓納米比亞港口供應站向船上漁工提供食品、淡水等生活必需品，以保證漁工的基本生活，保障他們的基本人權。同時要求船主妥善處理好死漁工姜連奎的善後事宜，並希望他盡快付清拖欠中國漁工的工資。

當地港務部門出於納米比亞兩國關係十分友好及從人道主義出發，與大使館配合默契，積極協助我們使館與船主取得了聯繫，闡明了我們中國大使館的要求和希望。船主聽後表示接受中國大使館的要求，請港口供應站先墊付有關費用，向船上提供食物和淡水等生活必需品，以保障漁工有飯菜吃，有水喝。同時願意協助處理姜連奎的後事，但對支付拖欠工資問題未置可否。與此同時，使館耐心做漁工的安撫工作，告訴他們使館已與船主取得了聯繫，他們的基本生活會有保障。並告訴他們，使館也會積極考慮他們的切身利益，已向船主和國內有關部門反映了他們的情況，要求國內迅速派人到納米比亞來處理問題，同時希望他們加強自我防範，注意安全，無事不要上岸，尤其是晚上不要離船。

幫漁工打贏了官司

經使館多次催促，國內主管部門與各有關方面協調後，終於克服了重重困難，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九日派出兩名代表來到納米比亞。我與他們一同商討了處理原則和工作計劃，同時安排張主任及經商處的一名二等秘書連人帶車協助他們工作。首先是協助他們抓緊時間處理姜連奎案的有關後事，同時協助他們集中力量解決漁工的工資問題。在此案中，國內派來的代表是替漁工向韓國船主索要拖欠工資的合適人選。而使館作為外交機構，雖不宜替任何個人去向其債主討要欠款，但指導和協助國內代表工作還是可以做的。然而現實情況是船主不在納米比亞，國內派來的代表無法與之進行直接交涉，甚至連與船主聯繫都很困難。這是解決漁工工資問題首先遇到的一大難題。而要通過中方自身的力量，把船主弄到納米比亞來，或中方代表到西班牙或到韓國去找船主，並與之進行有效的談判，都是十分困難的。

經過進一步仔細研究、分析，一個可能行之有效的方案浮現在我的眼前：雖然船主不是納米比亞

人，其人也不在納米比亞，但目前漁工案子的發生地在納米比亞。納米比亞是個法制比較健全的國家，此案若在當地通過司法程序加以處理，納米比亞司法部門根據屬地原則受理此案並做出公正裁決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如果中方將此案訴諸當地法院，當地法院受理此案並加以審理，就不愁船主不來應訴，並與中方妥善解決問題。於是，我建議國內代表將此案投訴到當地法院。國內代表認為我的建議是解決問題的一個好辦法，同意一試，但不知道怎樣操作。於是，我讓張主任幫助他們在當地請了一名律師代理這起訴訟，向法院起訴。法院果然受理了此案，並應使館要求，很快就啟動了司法程序，依照納米比亞法律認真審理此案。同時立即發傳票通知船主前來應訴。經過一番艱苦努力，船主終於被迫來到納米比亞，並不得不接受法院裁定，答應全額支付拖欠中國漁工的工資，並妥善處理姜連奎命案及漁工的其他有關事宜。

然而，船主雖然表示執行法院裁定，但實際上卻執行不了。他由於經營不善，無力對船隻進行及時維修、保養，才導致了漁船機械故障的發生和他本人不得不拔腿出走，現在哪有錢支付拖欠中國漁工的工資和姜連奎家屬的撫恤金？而納米比亞法院的判決是有效的，又非執行不可。無奈之下，船主於是下決心賣船還錢。但馬上找到買主並非易事，找到買主後買賣雙方最後能否成交也是個未知數。經過一番周折，終於找到了一位買主。我讓國內代表抓住機遇，力促買賣雙方交易成功，這樣我漁工及死者家屬的血汗錢才有了落。於是，國內代表想方設法做買賣雙方的工作，促使賣主和買主最終達成了買賣協議。就這樣，經過近兩個月的不懈努力，三月十二日買賣雙方的代表在沃爾維斯灣簽約，買方當場向賣方支付了全部購船款項。隨後，在大使館協助下，原船主代表與我漁工就解決拖欠工資問題達成協議，並當場付清了拖欠包括姜連奎在內的我二十二名漁工的二十三萬零九百一十三美元的全部工資，同時為願意回國的十三名漁工購買了回國機票。另八名漁工願留在船上繼續工作，並與新船主簽署了勞務合同。

與此同時，我館又協助國內代表就姜連奎遇害善後事宜與原船主代表進一步交涉，指出姜連奎的慘死與船隻損壞靠港及船主離船出走有一定的因果關係，船主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最終促使對方就此案作了對死者和家屬都比較有利的處理，既厚葬了死者，又給了姜連奎家屬一筆比較豐厚的撫恤金。至此，這起在納米比亞曾一度鬧得沸沸揚揚、久拖難決的漁工案終於獲得圓滿解決，我國內代表如釋重負，全體漁工則對大使館感激不盡。

想不到的感謝信

此案處理結束後本已時過境遷，我也早將它遺忘了。但沒想到在事情過去八個月後的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使館突然收到吉林省信合工貿公司負責人用傳真發來的一封感謝信。信中寫道：

「尊敬的中國駐納米比亞大使館：

在這辭舊迎新的節日到來之際，我謹代表在納米比亞贏得法庭勝訴的全體吉林省漁工向您們致以誠摯的節日問候，並祝您們在二〇〇三年取得更大的成績。

在納米比亞的中國漁工勝訴，意義十分重大。長期以來，我國外派漁工同韓國僱主的勞資糾紛是無法解決的絕症，這次在納米比亞的中國漁工的法庭勝訴，揭開了我國外派勞務的歷史新篇章，開創了中國勞務人員利用WTO規則捍衛人權的成功案例。對此我們向中國駐納米比亞使館的全體人員致以最衷心的感謝和最崇高的敬意！

再次衷心感謝使館的全力支持。

吉林省信合工貿公司 張思健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胡軍兒子康康（右）是「外冷內熱」的性情

(網絡圖片)

恐怖小說家的新噱頭



美國神怪恐怖小說家斯蒂芬·金（STEPHEN KING）可算是世界上最產的作家之一了。他在回憶錄《談寫作》（ON WRITING）中給人

如此忠告：「想要成為一名作家，兩件事你必須做到：一是多讀，二是多寫。」我想他遺忘了另一項——多聽。文句是話語的變形，多聽能增長想像力。

斯蒂芬自己就曾經說過，多年以來，他除了看書之外，喜愛聽錄音讀物（AUDIO BOOK），因為談話式的錄音小說滋養他的想像，也幫助改進他的文字，避免使用陳詞套話，他以為一本好看的小說不但應該情節生動，而且應該文句新鮮。錄音讀物對一位作家就有如此幫助。

不久，作為恐怖小說名家的斯蒂芬·金，將有新噱頭上市。他想知道他的書迷是否與他有同樣的興趣。他嘗試創作的短篇小說《醉了的爆竹》（DRUNKEN FIREWORKS），將以錄音方式先發行，他要看一看粉絲們是否依然欣賞他的想像力。錄音小說上市幾個月後，文字版才會出版。

他不怕讀者失望，他相信，錄音小說能擴大他的讀者群。他說，作家圈內常有人討論錄音讀物是否可吸引更多讀者。他自己的回答是確定的。聽作者敘述故事，要比翻閱書本方便得多。

《醉了的爆竹》的故事是關於一個被警察逮捕的醉漢講述七月四日國慶節爆竹比賽鬧事的經過。比賽地點是緬因州一個湖畔。敘事者是個叫亞爾頓的失業者，住在母親家中，醉酒度日，在那個一年一度的爆竹比賽上出了事。

這個短篇將收入未來他的一部短篇小說集。

他說，這是用主人公以敘述方式講述的故事，應該用耳朵聽，而不是用眼睛看書。

《醉了的爆竹》的上市無疑將激發出版商與讀者群的好奇。錄音讀物正在成為一種新鮮獨立的文藝出版方式，近年來逐漸在出版業滋長，尤其是在智能手機盛行的今天。二〇一三年美國出版界共發行二點五萬種錄音讀物，較二〇〇四年增長了三千四百三十種。

著名作家如斯蒂芬·金等特別留意這個趨勢。他們要用錄音方式增加聽小說的讀者。有幾位專以科幻小說、驚險小說取勝的小說家去年已開始發行錄音讀物。斯蒂芬·金自己的兒子喬·希爾（JOE HILL）也以寫恐怖小說起家，也將於十月發行他的錄音讀物。

《醉了的爆竹》將以CD方式出現，每片售價十五元。作者與出版社都希望錄音讀物可大行其道，與書本競爭。問題是敘事者的口音，美國地大人多，各地口音有異（例如，在中國，你如用粵語講述故事，說普通話者怎麼聽得懂？），標準英語發音仍是必要的。

「默默」者何「誤」



宋志堅

按「默默」者何「誤」？與君主的胸襟並無必然聯繫。「默默」文的標題套用《韓詩外傳》的「有默說臣者，其國亡」。青史留名的東晉名將良臣，不為五斗米折腰的田園詩人陶淵明，就是他的曾孫。他在臨終之時，沒有像管仲那樣的政治遺言，詩文所言，也是巧言粉飾之徒，他們爭相獻媚尚且來不及呢，又即稱「譯譯說臣」，但要求誰都成爲「譯譯說臣」，畢竟當時都需有「譯譯說臣」的寧武子「其愚不可及」呢——他們是「譯譯說臣」冒出來的。

但以為，後半句倘若改爲「無譯說臣者，其國亡」，或許更爲確切。與前半句相對應，後半句責的主要應當是君主對「譯譯說臣」的排斥。而除了「譯譯說臣」，其餘三種，也不可概